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2015-2016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粤教办〔2016〕186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我校2015-2016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2015-2016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主要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对学校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等五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一、主要工作概述

我校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深化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治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提高管理效能、建设和谐校园的重要举措。2015-2016学年度，学校在上一年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广泛性和实效性。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及时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是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主要机构；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具体负责本部门单位应公开信息的收集工作；监察审计处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形成了由学校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切实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学校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学校门户网站作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平台，并充分利用办公OA系统、信息公开网、新闻网以及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型信息传播媒介，积极、主动地发布信息。同时也注重运用传统的信息公开方式，如校报等，充分运用图片、图表、视频等解读方式，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广泛性及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5-2016学年，学校按照《办法》有关要求，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基本信息公开。利用学校门户网站，定期更新发布学校概况，更新发布办学基本情况统计数据。定期召开教代会，由校长作工作报告，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在会上集中向代表作出说明和反馈。完善和清理学校相关规章制度，重视学术委员会积极发挥作用。通过校园网，公布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

2.招生信息公开。我校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学年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了38条关于招生考试的规章制度和相关信息，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切实做到“十公开”，即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均在招生信息网公开，录取新生复查在新生入学后开展并公布结果。通过学校的招生信息网，实现全方位的信息公开，提高各项招生考试的透明度，确保各项招生考试的公开、公平、公正，在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利的同时，也提高了广大考生和家长对学院工作的满意度。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学院主动将财务公开作为信息公开的一部分，通过学院网站、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对财务、财务管理制度、学院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和决算报告等内容进行公开。财务信息公开制度逐渐规范，工作透明度不断增强。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以广东省物价局下发的《广东省收费许可证》（编号：粤费004015）为依据，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并在学校财务处办事大厅醒目的位置张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学校将2016年部门预算信息和2015年部门决算信息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网上予以公示。

1.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在学校网站公布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设岗依据与聘岗条件、岗位职责、聘用条件与考核要求、招聘公告、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等信息。依据高校教师职务评聘等相关规定，公布职称资格申报条件、评聘方法与程序。
2.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多途径促进毕业生就业和创业，建好就业信息网，搭建就业线上线下平台，为学生求职就业开展针对性辅导，完善各类招考招聘信息的发布。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重视管理制度公开，新生入学时发放《学生手册》，内含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制度，并组织相关制度考试。评优评奖和助学金发放坚持公示制度；在新生开学和毕业生离校时，为学生提供一条龙事务服务和咨询服务。

7.学风建设信息公开。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指导学术道德和学风的教育，组织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公开、公正行使学院科学研究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各类科研管理制度汇编成册，并通过学校网站公开。科研成果奖励及时网上公示，接受监督。

8.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加强出国（境）管理，严格执行《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出国（境）人员管理规定》、《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民主管理、密切联系师生实施办法》，出国（境）访问按照学术性、交流合作需要原则，做好年度计划，并报上级批准，按计划按要求派出。建立因公出国（境）信息公示制度，除一些特殊事项外，所有出访团组和人员信息，通过校园网或公开栏进行公示。改进国际合作与交流网站建设，公开国际交流信息，不断完善面向全院师生的信息服务。加强学生国际交流项目宣传，公开项目入选条件、资格审核过程、各类资助标准。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管理，及时向相关系（部）通报合作与洽谈情况进展。

9.招投标信息公开。新建学校招标采购网，及时发布学校各类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政策法规、服务指南等相关信息。并将学校招标采购网在信息公开网专栏设置网址链接，将学校招标采购信息全过程公开，接受学校教职工、社会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1.网站公开信息数量。2015-2016学年，学校中文主页发布公告通知574条，学校要闻525条，校园动态1128条。内容涉及干部选拔任用、职称评聘晋升、招标采购、教学科研、重要表彰奖励等工作。

2.学校官方微博推送信息160条，微博粉丝14668人。

3.纸质材料公开信息数量。学校共编辑印发党政文件197份、党委会议纪要25期，院长办公会议纪要22期、专题会议纪要16期，《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报》10期。

4.其他形式公开信息数量。学校发布《周程表》39期，印发年鉴1部、大事记1篇，2016年工作要点1篇，主动公开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布。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自己所关心的学校信息，可通过电话、电邮、信函、来访等方式进行了解，学校及各部门、各单位均按照规定，以相应形式进行了答复或回复。

本学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和不予公开的申请。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四、对学校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通过较为完整的信息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完整地将学院可公开信息向社会公众和全校师生员工公开，同时通过顺畅的信息反馈渠道，收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相关信息的诉求，保障了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的知情权、表达权。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失误、泄密等情况。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情况良好，得到了师生和社会公众的肯定。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过去的一个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基层单位部门的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系统化和规范化。

今后，学校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依法治校理念，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信息公开工作重点要求，主动适应“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新常态。通过健全工作机制、拓展工作渠道、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学校管理透明度，切实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11月3日印发